

⑧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后勤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GXQZSW2022-C3-1088-XYGC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后勤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GXQZSW2022-C3-1088-XYGC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乐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691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9444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乐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

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广西乐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属微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2年6月15日

